

##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公司有部分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自行独立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激励方案及核心要素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相关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开或泄露本激励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